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南街道古树公园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设计人：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设计人：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为 西南街道古树公园项目设计 的设计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该项目设计工作的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南街道古树公园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佛山市

设计内容： 对西南街道古树公园项目进行设计，并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进行：（1）设计范围内的效果图设计以及深化设计；（2）施工现场配合，结算配合服务，保修配合服务；（3）现场设计服务，包括现场设计指导、施工方案调整建议、设计变更确认及现场问题解决等，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设计成果要求：1、设计方案文件； 2、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规模： 总造价上限为24万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总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500 地形图	1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2	基础设计资料	1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3	设计委托书或任务书或用户需求书	1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业主书面文件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西南街道古树公园项目设计	纸质文件6份及电子文件1份	合同生效后40天内	

第四条 本工程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规定收费标准计取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9989.76元(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陆分）（最终计费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

设计费收取过程：

设计费=收费基价×收费比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公式：

注：（1）本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1

（2）工程总投资约24万元（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3）下浮率：20%

本工程设计费暂定价＝24×4.73%×1.1×1.0×1.0×（1-20%）×10000=9989.76元

支付方式：施工图交付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且不合理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设计人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应按 1‰/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提交的资料质量不合格或错误的，设计人应返工、重做，并自行承担返工、重做等相关费用；经返工、重做仍不能满足要求，或 15 日内未完成返工、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的原因造成的除

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发包人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设计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天。逾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

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设计人仅保留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目的。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履行、部分免除或终止合同义务的方案。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小姐，收件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车仔路 18 号，联系电话 87618893 。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衡，收件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 1 座 2 栋 704 室，联系电话：13531390498 。

7.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微信、手机短信、电子邮箱、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本合同中记载或指定的有关通讯地址（通讯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收件地址、电子邮箱）均为双方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该通讯地址均系双方的送达地址，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受其约束。若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相关后果。

（本页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盖章）	设计人：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座2栋704室之三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户　　名：	户　　名：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帐　　号：	帐　　号：6366 7830 7703
电　　话：	电　　话：
时　　间：2026年9月14日	时　　间：2026年9月14日

0600601149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9Y2NH5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陆万飚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03日

经 营 场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2栋704室之三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栋7层701号、7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81696286867G **经 济 性 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A151A00443

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7年09月28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27年09月28日；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2027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